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48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務人 羅紹軒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巷
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0,0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羅紹軒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30,0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